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 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01 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
- 2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 - 3、会议主持人: 何岳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予以确 认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